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98.11.17 教育部台(二)字第 0980198728 號函核定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十學分	教育基礎	教育概論	2	十科選五科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學	教學原理	2	
		班級經營	2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課程設計	2	
		教學媒體	2	
	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三十學分	共同專業課程 (必修十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	3	必修科目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		4	必修科目
身心障礙類 必修課程 (至少十學分)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必修科目
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/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	4	必修科目
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四科至少選二科
		行為改變技術	2	
		特殊兒童發展	2	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身心障礙類 選修課程 (至少十學分)		智能障礙	2	身心障礙類「必修課程」中 超修之科目學分，可併入 選修課程學分內計算。
		聽覺障礙	2	
		溝通障礙	2	
		視覺障礙	2	
		學習障礙	2	
		情緒障礙	2	
		自閉症	2	
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		定向行動	2	
	社會技能訓練	2		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	
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2		